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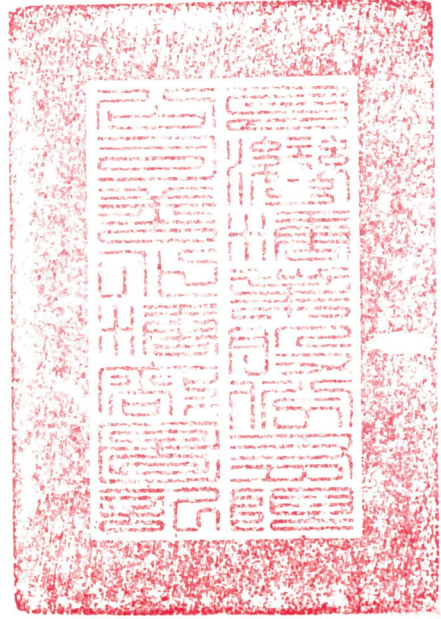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善原字第11100052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廠111/112年期蔗農代表遴選方式及遴選名單，詳如附件。

依據：為求契約原料甘蔗收穫搬運順利推行，有關蔗農代表遴選方式比照往年辦理。

公告事項：

一、蔗農代表遴選名額及必須具備之條件：

(一)以座落(或採收組)為單位，當年期種蔗面積最多之前5名(需年滿20歲以上)。

(二)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種植面積相同時，以第2次蔗園調查估計斤量較多者為代表。

(三)當年期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選定為代表，並不得參與原料收穫單價底價議價工作。

(四)選定蔗農代表名單公告後，如因故不願擔任者或擔任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得由該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次多之蔗農充之。

(五)原料區主任為當然蔗農代表。

二、本廠111/112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詳如附件。

- 三、蔗農代表遴選方式：蔗農對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名單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列具理由，向本廠提出異議，異議人數達到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半數以上時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另行票選決定之。
- 四、蔗農代表之權責係全權代表蔗農處理下列事項：
- (一)收穫費單價之議訂，並推薦有經驗適當人選辦理收穫搬運作業及向糖廠申請採收搬運費之代墊、代扣、代領等事宜。
 - (二)代表蔗農與辦理收穫搬運作業人員訂立合約書。
 - (三)代表蔗農處理及解決有關收穫搬運作業中所發生之糾紛。
 - (四)代表蔗農會同勘查處理該座落(或採收組)被害蔗園及特殊蔗園。
 - (五)代表蔗農監督收穫搬運管理人改善原料採收工作品質，降低夾什物，並控制採收進度與搬運進度之配合，以期提高產糖率。
- 五、前項所列蔗農代表之權責，有絕對代表該座落(或採收組)全體蔗農之權，任何蔗農不得異議。
- 六、蔗農代表任期：自當選公告日起至當年期製糖完工止。
- 七、本公告內容如有疑議時，應由本廠解釋為準。
- 八、本公告將函送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查照，並於各原料區公告欄公告週知。

廠長 郭月娟 請假
副廠長 黃吉賢 代行

善化糖廠 111/112 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

原料區	座落或採收組	蔗農代表姓名
善化	善座 胡厝寮 安業	王文化 詹來順 胡清雲 楊仗池 陳豐茂
	西六 茄拔	吳美娟 李庸夫 尤炳權 蘇麗花 林坤模
和安	溪海	黃朝昆 黃敏雄 黃金發
	佳里興	李進輝 謝武樹 陳金鞭
	西港	蔡榮泰 楊榮泰
	塭子內	黃王招治 郭銘淵 楊淑晨 劉松日
	公親	黃振和 邱清泉 施金寶
山上	山上 牛石潭	王進忠 李宥諠 周馬富 王芳明 李玉梅
	北勢洲 大內	吳木輝 江陳秀桃 吳建南 楊照泉 張美珠
	大社 玉井 左鎮 新化	陳順道 陳南宗 張善誠 方清堂 田萬斷
仁德	歸仁 仁德 台南	黃堂海 周家正 黃亮智 吳平安 黃亮中
大湖	大湖	周家正 鄭吉國 劉秋恩
南靖	柳林 忠和 大溪	張細雲 吳慶瑞 鍾文才 黃清祥 吳鐘秀雀
	義竹	王建璋 翁丁賀 翁國喜 陳金益 陳榮宗